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21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上午9:30--11:30，下午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15:00至2017年9月2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496,169,2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140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496,106,1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13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818,4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755,3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；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沁律师、徐非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6,109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5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59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1296%；反对 5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

0.87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96,109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5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59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1296%；反对 5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87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沁律师、徐非池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